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2018年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具体报告如下：

1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、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按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，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。我们对本年度内的董事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；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2018年度，我们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毕向东	9	5	4	1		否
韦岗	9	5	4	1		否
谭跃	9	3	4	2		否
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	3人次					

2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现场办公及与相关部门沟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走访和考察，并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对公司办公场所、生产车间等进行现场考察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和外审机构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。

2018年度，我们出席沟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与管理层沟通次数	与外审机构沟通次数
毕向东	1	1
韦岗	1	1
谭跃	1	1

3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我们作为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或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。

2018年度，我们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次数	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次数	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数	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次数
毕向东	1		6	1
韦岗	1		6	1
谭跃	1		6	1

4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、制度修订、利润分配、对外担保、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关联交易、股权激励、经营决策等问题均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、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2018年度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	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	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	该独立意见是否履行了披露
毕向东 韦岗 谭跃	2018年3月23日	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	同意	是
		关于聘用2018年外部审计机构并支付2017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	同意	是
		关于2018年度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	同意	是
		关于2018年度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	同意	是
		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同意	是
		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）	同意	是
		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	同意	是
		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	同意	是
		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	同意	是
		对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意见	同意	是
		关于2017年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	同意	是
		关于2017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	同意	是
	2018年8月1日	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	同意	
		关于2018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	同意	是
		关于2018年上半年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	同意	是

	2018年9月3日	关于惠州新源接受公司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	同意	是
	2018年10月15日	关于惠州新源增加接受公司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	同意	是
	2018年10月29日	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	同意	是
		关于惠州电池采购自动化生产线的关联交易议案	同意	是
		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相关事项	同意	是

5、报告期内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18年度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：

- 1) 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- 2) 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
- 3) 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；
- 4) 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

2019年，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、勤勉的精神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为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特此报告！

独立董事：

韦 岗

毕向东

谭 跃

2019年4月28日